國家公園區域因應 COVID-19 疫情警戒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之遊憩人流 出入管制措施

111, 2, 25

壹、辦理依據:

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相關防疫指引與原則辦理。

貳、 國家公園遊憩人流出入管制措施

依據指揮中心最新宣布之防疫指引與原則,自3月起不再宣布警戒級別,經評估國家公園環境特性與防疫需求,自3月1日起刪除國家公園遊憩人流出入管制措施名稱之警戒級別,其餘實質管制措施內容無調整,後續除應配合指揮中心之防疫指引,採因地制宜方式滾動檢討以外,基於防疫一致性,倘所在地方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原鄉部落另有嚴格防疫管制或封閉措施,應配合辦理。

- 一、 停車場管理:恢復原有停車場容留數。
- 二、戶外遊憩據點之防疫管理:
 - (一)依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引,宣導維持社交距離及佩戴口罩等防疫作為。
 - (二) 水域遊憩活動依指揮中心與交通部規定辦理。
 - (三) 室外得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依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。

三、室內遊憩據點之防疫管理:

- (一) 依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引,室內場所應採實聯制、量體溫、 佩戴口罩及加強環境清消。
- (二) 餐廳內用原則依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。

- (三)室內得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依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。四、山屋與生態保護區防疫管理:
- (一)進入生態保護區,對於在各管處指定營地搭營之多日路線 以及單日往返路線,恢復至原有承載量。
- (二) 自110年11月26日起山屋恢復至原有住宿量。
- (三)有常駐管理人員山屋應定期辦理環境清潔消毒;地處偏遠 且無常駐管理人員山屋,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於相關網站上 提醒山友自備防護清消用品,並於入住山屋期間強化自我 防護與環境清潔消毒。
- (四)加強聯繫已申請入園核准者,屬於指揮中心公告之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」之人員,應取消或暫緩申請入園;入園隊伍成員若有發燒、呼吸道不適或嚴重咳嗽者等症狀,應自行取消入園。
- (五)宣導遊客應維持社交距離、自備防護清消用品、強化個人衛生與清潔消毒等防疫作為,並落實登山安全與防疫風險自主管理。
- (六)室內及戶外得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依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。
- (七)山屋內用餐應分時分流;營地用餐應於戶外通風處維持社 交距離下分散用餐。
- (八)山屋如經衛生機關公布有確診者足跡,應啟動緊急應變措施,辦理環境清消後再行開放;地處偏遠且無常駐管理人員之山屋,應封閉14天或完成環境清消後再行開放。